证券代码：300219　　证券简称：鸿利智汇　　公告编号：2018-068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市莱帝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帝亚”）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终止挂牌。具体情况如下：

一、莱帝亚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市莱帝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先科一路 1 号 302 房

3、法定代表人：刘玉生

4、注册资本：5000 万元整

5、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6 日

6、经营范围：照明灯具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灯具、装饰物品批发;日用灯具零售;灯具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7、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825,000	73.65%
广州市莱翔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2,935,000	5.87%

刘玉生	7,505,000	15.01%
邓俊辉	1,345,000	2.69%
李高	545,000	1.09%
李开泉	300,000	0.60%
罗剑锋	325,000	0.65%
刘东林	60,000	0.12%
宁江斌	160,000	0.32%
合计	50,000,000	100.00%

8、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6,877,478.67	123,845,846.23
负债总额	51,067,618.30	27,548,375.58
股东权益合计	105,809,860.37	96,297,470.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6,877,478.67	123,845,846.23
项　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49,902,943.85	134,095,952.39
营业利润	7,822,172.44	15,678,714.66
净利润	7,065,193.25	15,501,017.42
注：2016 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环深审字（2017）0016 号审计，2017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环审字(2018)060002 号审计。		

二、莱帝亚拟申请股票在新三板终止挂牌的原因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股票申请终止挂牌的原因

莱帝亚自 2017 年 4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未能实现融资需求，基于业务发展和战略规划的需要，同时为了更好的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降低信息披露等运营成本，经慎重考虑，莱帝亚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让系统终止挂牌。

2、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莱帝亚与公司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认为莱帝亚申请股票在新三板终止挂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上市地位，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

为充分保护莱帝亚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针对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将以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考虑莱帝亚除权除息对股价的影响）进行回购，或联系其他第三方收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具体价格及回购方

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数量以莱帝亚审议终止挂牌事宜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由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异议股东申报股份转让的期限为自莱帝亚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10个转让日止，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报文件以亲自送达、邮寄送达的方式交付莱帝亚，上述期限内未向莱帝亚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莱帝亚股份，公司不再承担上述义务。

莱帝亚终止挂牌后，子公司业务将接受公司统一筹划，原申请挂牌过程中，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作出的避免与莱帝亚产生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不再执行。

三、风险提示

莱帝亚申请股票在新三板终止挂牌事项尚需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批，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